C

焉农字〔2024〕57号 签发：尹清勇

对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－12号提案的

答 复

**巴音查汗委员：**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村级代收费管理的提案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将督促指导各乡镇严格落实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和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，规范村集体经济。村级代收费不属于村集体经济收入，严格要求各乡镇不能把代收费纳入到村集体账，督促指导各乡镇把收取的款项及时上交给委托单位。

分管县长：郭 强

主管领导：尹清勇

承 办 人：李鸿飞

联系电话：6022533

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4月18日